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 号

现将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，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，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，不征收增值税。

本公告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，按本公告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3 年 1 月 8 日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。

資料來源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網站
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36506/n8136593/n8137537/n8138502/12198039.html>